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7802號

- 03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黄俊智
- 06 代 理 人 洪衣婷
- 07 債務人林柏欣
- 08
- 0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525元,及自民國 10 112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,按年息2.345%計算之 利息,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2.47%計算之 利息,暨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付 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15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8,452元,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 113年3月26日止,按年息2.345%計算之利息,自113年3月27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2.47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1月 18 10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 19 10%,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,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21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22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- 2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,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異議,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- 28 附註:
- 29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,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;聲 30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,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,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,確定與否,本院當另行函

- 01 覆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